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號

原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甘炎民

訴訟代理人 洪御展律師

鍾毓榮律師

王維新律師

被告 徐侑立

被告 林鴻明即鴻展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3,290元，及被告徐侑立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被告林鴻明即鴻展工程行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2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徐侑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徐侑立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2時12分許，駕駛被告林鴻明即鴻展工程行（下稱林鴻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三段（下稱九如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九如路三段與屏東縣九如鄉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時，交岔路口號誌燈甫由綠燈轉為黃燈，徐侑立疏未注意前車即訴外人陳宇範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為煞停，又系爭車輛違
02 規超載不及煞停，徐侑立為避免系爭車輛撞擊陳宇範駕駛之
03 前揭車輛，遂向左偏駛撞擊安全島，而撞毀原告設置之監錄
04 （車辨）系統路口機箱（含電腦主機、螢幕相關設備）及混
05 泥土基座（以下合稱系爭設備），致原告受有支出修復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413,014元（材料305,410元、工資107,604
07 元）之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又徐侑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08 受僱於被告林鴻明，且徐侑立駕駛系爭車輛係為執行職務，
09 是林鴻明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0 第2項、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3,014元，及自民事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三、徐侑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5 述。

16 四、林鴻明則以：修復費用中之材料費用應該要折舊等語，資為
1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徐侑立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
20 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設備，造成系爭設備受
21 損，嗣經估價系爭設備修復費用為413,014元（材料305,410
22 元、工資107,604元）。又徐侑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
23 被告林鴻明，且徐侑立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係為執行
24 職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5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執安科
26 技有限公司報價單、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
27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0、35至63頁），且為林鴻明所
2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又徐侑立經合法通知，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
30 合審酌上開事證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
31 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僱人因執行
06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經查，徐
08 侑立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撞擊系爭設備，造成系
09 爭設備受損，堪認徐侑立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又徐侑
10 立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設備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11 另林鴻明為徐侑立之僱用人，且徐侑立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
12 系爭事故，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
13 償責任，核屬有據。

14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17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18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19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0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1 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設備修復費用共計413,014元（材料3
22 05,410元、工資107,604元）等情，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
23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
24 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系爭設備係於109年1
25 2月31日建置並驗收完成，耐用年限為6年等情，業據原告提
26 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109年車牌辨
27 識暨行車軌跡-錄監系統建置計畫採購案-主要配備表、工程
28 結算明細表及財產查詢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7
29 1、83頁），且為林鴻明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原
30 告此部分主張堪以採信。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
31 31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3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設備建置之日至系爭事
04 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29日，已使用4年，採用定率遞減法計
05 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5,686元（詳如附表
06 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07,604元，原告得
07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系爭設備修理費用為173,290元（計算
08 式：65,686+107,604=173,290），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
09 無據，不應准許。

10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3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4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5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6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給
18 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2月10
19 日、115年2月22日送達徐侑立、林鴻明（見本院卷第29、3
20 1）。基此，原告請求徐侑立、林鴻明給付173,290元自起訴
21 狀繕本分別送達徐侑立、林鴻明翌日即115年2月11日、115
22 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
23 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25 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30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洪甄廷

13 附表

14 -----

| 15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6 第1年折舊值 | $305,410 \times 0.319 = 97,426$ |
|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05,410 - 97,426 = 207,984$ |
| 18 第2年折舊值 | $207,984 \times 0.319 = 66,347$ |
|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07,984 - 66,347 = 141,637$ |
| 20 第3年折舊值 | $141,637 \times 0.319 = 45,182$ |
|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41,637 - 45,182 = 96,455$ |
| 22 第4年折舊值 | $96,455 \times 0.319 = 30,769$ |
|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96,455 - 30,769 = 65,686$ |